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032,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62,104.32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记名账户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032,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62,104.32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记名账户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记名账户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记名账户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记名账户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记名账户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	